# 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D25版）

（23）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266061）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吴忠超
客服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24）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电话：0571-86078823
联系人：周妍
公司网站：www.bigsun.com.cn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571-96598
（2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网址：www.citics.com
（26）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5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电话：0571-87822359
传真：0571-87818329
联系人：徐轶青
客服电话：96336（浙江），40086-96336（全国）
（27）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43楼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18、19、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林治海
传真：（020）87555305
客服电话：95575或致电各营业网点
网址：www.gf.com.cn
（28）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电话：0755-22626391
传真：0755-82400862
联系人：郑舒丽
客服电话：4008866338
网址：www.pingan.com
（29）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001001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2558305
网址：www.essence.com.cn
（30）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林生迎
客服电话：95565? 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3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1层-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联系人：吴宇
客服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32）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宏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冯戎
电话：010-88085858
联系人：李巍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33）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34）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电话：0519-88157761
传真：0519-88157761
联系人：梁旭
客服电话：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35）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电话：0591-87383623
业务传真：0591-87383610
联系人：张腾
客服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0591）
网址：www.hfzq.com.cn
（36）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3389
联系人：黄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37）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国联大厦
办公地址：无锡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电话：0510-82830756
联系人：沈刚
客服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38）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陈康菲
电话：（021）50122222
传真：（021）50122200
服务热线：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39）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3290834
联系人：程高峰
服务热线：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40）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电话：0769-22116557
传真：0769-22119423
联系人：张巧玲
服务热线：961130
网址：www.dgzq.com.cn
（4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户服务热线：95579或4008-888-999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网址：www.95579.com
（42）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余政
客服电话：4006198888
公司网址：www.mszq.com
（43）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电话0791-86281305
传真0791-86285337
客服电话：4008222111
公司网址：www.gsstock.com
（44）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qlzq.com.cn
（45）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客服电话：4006662288
公司网址：www.jhzq.com.cn
（46）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傅毅辉
客服电话：0592-5163588
公司网址：www.xmzq.com.cn
（47）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层
法定代表人：卢长才
电话：0755-83199599
传真：0755-83199545
联系人：方文
客服电话：0755-83199511
网址：www.csco.com.cn
（48）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法定代表人：石保上
联系人：程月艳、耿铭
客服电话：400-813-9666、0371-967218
公司网址：www.ccnew.com
（49）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66045608
传真：（010）66045500
联系人：林爽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天相投顾网址：http://www.txsec.com
天相基金网网址：http://jijin.txsec.com

11.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12年5月2日至2012年5月29日；如需延长，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三个月。

自2012年5月2日起，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到2012年5月29日，若本基金募集总份额不少于两亿份，募集总金额不少于两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少于两百人，则本基金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备案手续后，可以宣告本基金合同生效；否则本基金将延长募集期，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若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届满，本基金不符合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则本公司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及利息在三个月届满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12.认购方式与费率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法，认购采用前端收费模式，费率按认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费率表如下：

| 认购金额区间 | 认购费率 |
|---|---|
| 50万元以下 | 1.2% |
| 50万元（含）以上200万元以下 | 1.0% |
| 2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 | 0.5% |
| 500万元（含）以上 | 1000元/笔 |

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1）认购份数的计算公式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全额预缴的原则，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其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上述计算结果（包括基金份额的份数）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2%）=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5）/1.00=9,886.42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886.42份基金份额。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内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同期发售。

2.各销售机构销售网点（含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可接受投资者（不分机构和个人）单笔认购金额在1000元人民币以上（含1000元）的认购申请，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以上（含1000元）。

3.超过首次认购最低金额和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认购，不设认购金额级差，认购金额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募集期投资者可以重复认购本基金，投资者重复认购基金时，可以在其开户的原网点认购，也可以在该网点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任一代销机构的网点或者是本公司直销网点办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资金账户；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作为直销资金结算账户。

2.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销售机构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认购金额起点为1000元。

3.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

4.直销中心办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9层。

5.个人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2012年5月2日至2012年5月29日。

（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发售日每天17:00后客户发起的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请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a.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

b. 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

c. 填妥的“个人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1）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

（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发售日每天15:00后客户发起的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

2.开户及认（申）购程序：

（1）事先办妥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a.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提供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直接提交认（申）购业务申请。

（四）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

网上银行全天、网点营业时间内全日可提交申请，工作日15:00以后的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

2.开户及认申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交易即可）；

（2）认购/申购基金（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但未在交通银行投资过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下基金的投资者，柜台交易时需在申请表上填写已有的基金账户号码；网上银行交易时需先进入“帐户管理”页面，选择“开通已有基金帐户”，正确填写基金帐户号码提交，成功后再进行认购/申购）。

3.个人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事先办妥的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

（2）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3）填妥的《基金业务综合申请表》。

4.个人客户办理认购/申购申请时，需先存入足够资金，在柜台交易需提交以下材料（认购/申购基金可以在网上银行操作）：

（1）本人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存有足够资金）；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金额类业务申请表》。

注：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且未在交通银行投资过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下基金的投资者，柜台交易时需在申请表上填写已有的基金账户号码；网上银行交易时需先进入“帐户管理”页面，选择“开通已有基金帐户”，正确填写基金帐户号码提交，成功后再进行认购/申购。

5.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五）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网点办理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上午9:30至下午15:00（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个人投资者周六、周日照常受理，与下一交易日合并办理。

（2）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①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②本人持有的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③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4）客户可通过电话银行95555提交认购申请。

2.网上办理

（1）招商银行客户登陆招商银行网上银行。

（2）客户通过"一网通证券（http://info.cmbchina.com）或"个人银行专业版"-投资通-股票基金-银基通链接进入，选择"网上开基金户"，或登陆财富账户专业版"投资管理"-"基金"选择"账户管理"，根据提示填写网上开户申请书。

（3）业务受理时间：24小时服务，除日终清算时间（一般为17:00至20:00）外，均可进行认购。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

（4）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即刻进行网上认购申请。

（5）操作详情可参阅招商银行网上银行相关栏目的操作指引。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如通过网上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凭取款密码及理财专户密码或财富账户交易密码进行。

（六）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 业务办理时间

办理时间：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工作日。

2.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户程序及注意事项

1）请投资人在中国民生银行营业网点先行办理好个人借记卡并存入认购资金；

2）提交下述材料，填妥申请表交至柜台确认，开立基金账户。

? ① 民生借记卡；

?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③ 填写《开放式基金业务账户申请表（个人）》。

3）投资人在开户申请未确认前不能撤销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

（2）认购程序及注意事项

? 1）填写《中国民生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交易申请表（个人）》；

? 2）在认购期内，投资人认购金额低于最低限额申请会被拒绝；

? 3）在认购期内，投资人可以追加认购金额，但不允许撤单。

（七）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认购业务时间及程序

1.网点办理：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该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作为预受理将于基金公司下一交易日正式受理），个人投资者可于周六、周日照常提交业务申请（委托将于基金公司下一交易日正式受理，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事先办妥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北京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①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②本人持有的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北京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③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2.网上办理：只适用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不能通过网上银行进行基金买卖。

（1）登陆北京银行网上银行。

（2）首先选择“投资理财-网上基金-基金签约管理”功能，填写相应的信息办理基金签约手续，签约成功后，选择“基金账户管理”功能，办理基金账户开户，选择“购买/查询基金产品”进行购买。说明：基金签约管理功能仅限证书版客户使用。若您是我行个人网银普通版或动态密码版客户，请您先在柜台办理签约手续后，再登录个人网银开户、购买。

（3）业务办理时间：除系统日终时间外，均可进行认购。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基金公司下一工作日受理。

（4）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即刻进行网上认购申请。

（5）操作详情可参阅北京银行网上银行相关栏目的操作指引。

3.电话银行：只适用个人投资者，客户可通过电话银行96169，并按相应提示提交认购申请。

4.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北京银行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如通过网上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根据客户使用的网银版本不同，通过网银进行的相关业务，使用电子银行密码或动态密码。

（八）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9:00至15:00（周六、周日或节假日可受理个人投资者的业务申请，但该交易视为下一交易日申请，且不能撤销）。

2.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须提交的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武警证等，以下简称“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开户申请表；

（3）投资者本人的发展借记卡及密码；

（4）若非投资者本人亲临开户，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代理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以上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办理程序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九）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办理程序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十）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

开放式基金交易的时间为开放日（详见招募说明书）上午9:30至下午15: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户程序及注意事项

1）请投资人在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先行办理好个人借记卡并存入认购资金；

2）提交下述材料，填妥申请表交至柜台确认，开立基金账户。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雪莲借记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有效身份证件是指身份证（包括临时身份证）、户口薄、军官证、士兵证、文职证、警官证，其他证件不可办理基金业务。）；

填写《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

（2）认购程序及注意事项

1）填写《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

2）在认购期内，投资人认购金额低于最低限额申请会被拒绝；

3）认购、申购当日15:00前，客户可向柜台发起撤单申请，若撤单成功，则核心账务系统将款项进行解冻处理。

（十一）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交易时间

该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作为预受理将于基金公司下一交易日正式受理）。

2.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事先办妥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南京银行个人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①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②本人持有的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南京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③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十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办理程序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十三）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办理程序以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十四）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包括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一）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本公司的北京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文职证、户口本、中国护照）及签字复印件正反两面

（2）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及其签字复印件正反两面。

（3）指定银行账户信息（账号、户名、开户行名称），账户名应与投资人一致。

（4）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和《投资人风险测评问卷》。

（5）如需采用远程服务办理业务，还需签订《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6）其他直销机构所需资料。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须准备以下资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1）中国民生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二环支行
银行账号：0136014040000047
支付系统行号：305100001362

（2）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官园支行
银行账号：0200098219067040896
支付系统行号：102100009826

（3）中国建设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94000053003828
支付系统行号：105100025039

5.注意事项

（1）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2）对于公司新发基金产品，为保证认购确认成功，投资人的认购资金应保证在基金发行结束日前全额到账，到账截止时间为16:00，提前汇至直销专户的款项不计任何利息。

（3）投资者在银行办理汇款时，应在汇款单备注栏内准确填写在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申请的交易账号，如果尚未申请交易账号，则应填写准备用于开户的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4）汇款人名称或缴款人名称与基金账户开户人姓名必须一致。

（5）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可以在销售机构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认购金额起点为1000元。

3.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

4.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该机构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代销机构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代销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5.直销中心办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9层。

6.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2012年5月2日至2012年5月29日

（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请事先办妥或已有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华商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账户：

a. 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b. 证券业务授权书；

c.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d. 填妥的“机构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2）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为准。

（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发售日每天15:00后客户发起的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中国农业银行单位借记卡并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2）机构投资者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a.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c.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3）提供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中国农业银行单位借记卡直接提交认（申）购业务申请。

（四）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9:30至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申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认购/申购基金（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但未在交通银行投资过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下基金的投资者，需在申请表上填写已有的基金账户号码）。

3.机构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指定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2）机构对基金业务经办人员的《委托开户及密码预留授权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

（3）机构代码证；

（4）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5）填妥的《基金业务综合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6）指定一个该基金代销网点的资金结算账户为基金结算账户，用以对所有基金交易业务的资金清算。

4.机构客户办理认购/申购申请时，需在银行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1）填写的《开放式基金金额类业务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2）认购/申购款项的有效结算凭证；

5.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五）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网点办理：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上午9:30至下午15:00（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周六、周日暂停受理。

（2）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事先办妥招商银行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②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a. 被授权人携带授权机构银行存款账户的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b.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c. 基金业务授权书；

d.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e.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f.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2.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2）机构活期存款账户须是人民币存款账户。

（六）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业务办理时间

办理时间：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工作日。

2. 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户程序及注意事项

1）请投资人在中国民生银行营业网点先行办理好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认购资金；

2）提交下述材料，填妥申请表交至柜台确认，开立民生加银基金账户。

① 企业法人代码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③ 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④ 填写《开放式基金业务账户申请表（机构）》（盖预留印鉴及公章）。

3）在开户申请未确认前不能撤销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

（2）认购程序及注意事项

1）填写《中国民生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交易申请表（机构）》；

2）在认购期内，投资人认购金额低于最低限额申请会被拒绝；

3）在认购期内，投资人可以追加认购金额，但不允许撤单；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时，还需开具转账支票作为支付依据，交易委托单作附件。

3.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民生银行相关规定为准。

（七）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认购业务时间及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该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作为预受理将于基金公司下一交易日正式受理），个人投资者可于周六、周日照常提交业务申请（委托将于基金公司下一交易日正式受理，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事先办妥北京银行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1）由被授权人到开户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①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法人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②被授权的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③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④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⑥真实、准确、完整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并在申请表上加盖在北京银行开立的结算账户的预留印鉴。

（2）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北京银行的说明为准。

（八）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9:00至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须提交的材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预留印鉴卡及预留印章；

（6）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7）其他。

（九）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办理程序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十）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

开放式基金交易的时间为开放日（详见招募说明书）上午9:30至下午15: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的程序

（1）开户程序及注意事项

1）提交下述材料，填妥申请表交至柜台确认，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由被授权人持本单位营业执照或其他开户时使用的证明文件、预留印鉴、证券业务授权书、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等到我行开办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的网点进行办理。

填写《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

（2）认购程序及注意事项

1）填写《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

2）在认购期内，投资人认购金额低于最低限额申请会被拒绝；

3）认购、申购当日15:00前，客户可向柜台发起撤单申请，若撤单成功，则核心账务系统将款项进行解冻处理。

（十一）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网点办理：

（1）交易时间：

该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作为预受理将于基金公司下一交易日正式受理）。

（2）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办妥南京银行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a. 由被授权人到开户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① 被授权人携带授权机构银行存款账户的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③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④被授权的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⑤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⑥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b.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十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办理程序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十三）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办理程序以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十四）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包括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6）预留印鉴；

（7）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十五）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1.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

2.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除外。

3.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企业有效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件及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一式两份；

（3）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签字复印件正反两面；

（4）填妥的《机构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5）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

（6）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7）如需采用远程服务办理业务，还需签订《远程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8）加盖公章的《机构风险测评问卷》。

（9）法人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两面并签字确认。

（10）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签字复印件正反两面。

（11）其他直销机构所需资料。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5.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1）中国民生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二环支行
银行账号：0136014040000047
支付系统行号：305100001362

（2）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官园支行
银行账号：0200098219067040896
支付系统行号：102100009826

（3）中国建设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94000053003828
支付系统行号：105100025039

6.注意事项

（1）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2）对于公司新发基金产品，为保证认购确认成功，投资人的认购资金应保证在基金发行结束日前全额到账，到账截止时间为16:00，提前汇至直销专户的款项不计任何利息。

（3）投资者在银行办理汇款时，应在汇款单备注栏内准确填写在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申请的交易账号，如果尚未申请交易账号，则应填写准备用于开户的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4）汇款人名称或缴款人名称与基金账户开户人姓名必须一致。

（5）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站账户查询系统查询。

（6）投资者在银行办理汇款时，应在汇款单备注栏内准确填写在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申请的交易账号，如果尚未申请交易账号，则应填写准备用于开户的证件类型及号码。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冻结期间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利息转换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六、退款

1.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的退款时间和方式详见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

2.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或设立募集期内发生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的不可抗力，则基金募集失败。

如本基金募集失败，需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基金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验资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达到以下条件：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两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两亿元人民币；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两百人。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达到前述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二）合同生效

中国证监会自收到基金管理人验资报告和基金备案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八、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9层?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9层?
电话：010-58573600
传真：010-58573520
联系人：周亚红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注册资本：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人：尹东
联系电话：010-67595003

（三）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告第一部分“本次募集基本情况”的第10条“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部分。

（四）直销机构：
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9层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直销中心：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10-58573768
传真：010-58573737
网址：www.hsfund.com

（五）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9层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10-58573572
传真：010-58573580
联系人：马砚峰
网址：www.hsfund.com

（六）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办公地：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张兰

（七）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人代表：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康玮、吴海霞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

# 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上接D25版）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监督人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大会召集人可自行授权3名监票人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10.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1. 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后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四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80%；

（4）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6）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7）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收益分配基准日以及该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3. 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在收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基金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1.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10）依法或依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金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4.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6. 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五） 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1. 投资目标

在有效管理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过基准的投资回报及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35%；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3. 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a）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b）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c）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d）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e）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f）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35%；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g）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h）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i）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j）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k）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l）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m）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n）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o）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履行适当程序后，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a）承销证券；

b）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c）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d）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e）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f）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g）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h）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i）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六）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1. 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2. 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b）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c）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d）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c）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3. 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4. 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七）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合同的变更

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1）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2）变更基金类别；

（3）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5）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6）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9）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收费方式或赎回费率；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5）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7）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代销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8）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生效执行，并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2.本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3）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3.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组

①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时，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②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③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时，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①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②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时，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③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④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⑤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⑥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⑦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⑧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⑨公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⑩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①支付清算费用；

②交纳所欠税款；

③清偿基金债务；

④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①-③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争议的处理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点和查询办法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或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供公众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人也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网站上进行查阅。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